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123000049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自用小客車（車籍地位於本市，汽缸總排氣量：2,997cc，下稱系爭車輛），因逾期未參加定期檢驗，經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下稱裁決所）於民國（下同）106 年 11 月 29 日逕行註銷牌照。嗣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下稱第五分局）員警於 111 年 2 月 21 日查獲系爭車輛停放於公共道路，該違規情形屬一行為同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及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形，且因罰鍰金額已達新臺幣（下同）1 萬 800 元，依使用牌照稅法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涉及裁罰競合作業原則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依使用牌照稅法裁罰。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車輛業經註銷牌照而有使用公共道路之情事，乃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等規定，掣單補徵訴願人系爭車輛 107 年至 110 年全期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1 日查獲日止之使用牌照稅，共計 6 萬 3,006 元（15,210 元+15,210 元+15,210 元+2,166 元），並以 111 年 8 月 2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118000133M 號裁處書（下稱裁處書）處應納稅額 0.6 倍罰鍰 3 萬 7,803 元。訴願人對上開補徵稅額及罰鍰不服，於 112 年 1 月 5 日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2 月 17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123000049 號復查決定（下稱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該復查決定書於 112 年 2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仍不服，於 112 年 3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用辭之定義如左：一、公共水陸道路：指公共使用之水陸交通路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

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行為時第 6 條第 1 款規定：「各種交通工具使用牌照稅額，依下列規定課徵：一、機動車輛：分小客車、大客車、貨車、機器腳踏車四類車輛，依本法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分類稅額表之規定課徵之（如附表）。」第 6 條第 1 款規定：「各種交通工具使用牌照稅額，依下列規定課徵：一、機動車輛：分小客車、大客車、貨車、機車四類車輛，依本法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分類稅額表之規定課徵之（如附表一至六）。」第 13 條規定：「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擬使用者，應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按其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之；恢復使用時其應納稅額，按全年稅額減除已過期間日數之稅額計算之。交通工具未經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停止使用者，視為繼續使用，仍應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行為時及現行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附表一）（節錄）

車輛種類及稅額（新臺幣/元）	小客車（每車乘人座位九人以下者）	
	自用	營業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二四〇一～三〇〇〇	一五、二一〇	九、九〇〇

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二、……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五年。……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第 49 條前段規定：「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及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

使用牌照稅法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涉及裁罰競合作業原則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至第七款裁處管轄權認定標準如下：……（二）應依使用牌照稅法裁罰，法定罰鍰額超過新臺幣一萬零八百元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管轄。」

財政部 88 年 6 月 24 日台財稅第 881921601 號函釋（下稱 88 年 6 月 24 日函釋）：「主旨：車輛經監理機關吊銷及逕行註銷牌照後行駛公路被查獲，其查獲年度及以前年度，均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補稅處

罰。說明：二、……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由於車輛所有人未辦理報停及繳回牌照，與一般車輛無異，仍可照常懸掛牌照行駛公共道路，為防杜取巧逃漏，類此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其行駛公路被查獲，自應比照未申報停止使用車輛……查獲年度以外之其餘年度亦應予以補稅處罰。」

89 年 8 月 2 日台財稅第 0890454897 號函釋（下稱 89 年 8 月 2 日函釋）：「主旨：逾期檢驗被註銷牌照之車輛，嗣後因違規行駛被查獲，其查獲年度使用牌照稅應補徵至最後一次查獲日止……。」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使用牌照稅法部分）（節略）

稅法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使用牌照稅法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同左。 一、一年內經第一次查獲者。 ……	處應納稅額○·六倍之罰鍰。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車輛業經裁決所於 106 年間註銷牌照，訴願人一時不察未繳銷車牌；系爭車輛經警察查獲停放位置距訴願人居住地址直線距離約 800 公尺，再加轉彎處等，已近 1 公里遠，若訴願人有正常使用該車輛，怎會停放如此遠的地方？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系爭車輛因逾期未參加定期檢驗經裁決所逕行註銷牌照後，復經第五分局員警查獲系爭車輛停放於公共道路，有汽機車最新車籍查詢／列印作業畫面（下稱車籍資料查詢）、車主過戶歷史查詢一列印作業畫面及車輛檢查舉發資料維護作業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車輛為訴願人所有，經註銷牌照後仍有使用公共道路之情事，爰補徵使用牌照稅並按應納稅額處 0.6 倍之罰鍰，原核定稅額繳款書、裁處書及復查決定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係其一時不察未繳銷系爭車輛車牌，且系爭車輛經警察查獲停放位置距訴願人居住地址遙遠，可證訴願人並無正常使用該車輛云云。按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揆諸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自明。次按經監理機關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行駛公路被查獲，其查獲年度及以前年度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補稅及處罰，並應補

徵至最後 1 次查獲日止，亦有財政部 88 年 6 月 24 日函釋及 89 年 8 月 2 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查系爭車輛前經裁決所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逕行註銷牌照，嗣經第五分局員警於 111 年 2 月 21 日查獲系爭車輛停放於公共道路，有車輛檢查舉發資料維護作業畫面影本在卷可憑；是系爭車輛有使用公共道路情事，洵堪認定。復據卷附車籍資料查詢等影本，訴願人為系爭車輛所有人，原處分機關爰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等規定及財政部前揭函釋意旨，向訴願人補徵系爭車輛 107 年至 110 年全期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1 日查獲日止之使用牌照稅合計 6 萬 3,006 元，並按應納稅額處 0.6 倍罰鍰 3 萬 7,803 元，均無違誤。次查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係以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經查獲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為補稅及裁處罰鍰之要件；雖訴願人主張其並無使用系爭車輛，然系爭車輛確有停放於公共道路而有使用公共道路之事實。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核課補徵稅額及裁處書，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復查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